**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本校依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10032950號函及屏東縣111年9月22日屏府教體字第11159196000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專任運動教練  （射箭專長）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起聘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體育署規定年度聘用期，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凡表現優良者可續聘之。） | 1.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 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級別以初級運動教練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照以上聘任之。 |

二、特約事項：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聘期內如聘用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年齡需65足歲以下。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三）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報名資格：

（一）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者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照以上。

（二）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需再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

（三）以曾擔任國家青年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為優先。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111年12月0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

二、甄選日期：

111年12月06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甄選結束。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辦公室(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12號)

四、聯絡電話：(08)7990038#12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二）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附件1)

2.准考證。(準備與報名表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附件2)

3.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附件3）

4.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照。（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黏貼於附件3)

※尚未取得初級教練證報考切結書：需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所定資格需未取得教師佐證資料備查。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6.射箭專任運動種類之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附件4)

7.切結書。（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切結用）(附件5)

8.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6)

9.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10.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1.其他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

（四）免繳交報名費。

（五）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4時前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口試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三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專業成就積分佔總成績20％，合計100％。其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  |  |
| --- | --- | --- |
| 類 別 |  |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專任運動教練  （射箭專長） | 試教  （40％） | 1.時間：20分鐘，安排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2.試教成績以百分計算。  3.注意事項：  (1)以現場教學為主，不做熱身操演練。  (2)試教可自備教材教具及個人裝備器材。 |
| 口試  (40％) | 1.時間：8-10分鐘。  2.項目：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 |
| 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層級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70 | 65 | 60 | 55 | 50 | 45 | 40 | 35 | | 亞洲運動會（含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 | 60 | 55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 全國運動會(區運會) | 50 | 45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 40 | 35 | 30 | 25 | 20 | 15 | 10 | 5 |   1.**以上成績採認最近10年內(101年12月5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代表本縣或國家以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之成就。**  2.積分證明文件：指導或參加積分以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指導上述同一年度之同場賽事，擇一最優成績計算。  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  6.專業成就積分累計以100分為限。 |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甄選工作完成後，立即公佈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https://www.p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下午13時至15時之間，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通知日次日下午15時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四、**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ｘ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以專任教練級別高者優先錄取。

二、現役軍人參加本校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三、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起聘日(或取得初級教練證資格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惟聘用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四、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a/jyps.ptc.edu.tw/jia-yi-guo-xiao-new/）。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八、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九、前項人員係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十、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訴電話：08-7990038，申訴信箱：jy006@jyps.ptc.edu.tw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
| 聯絡  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 手機 |  |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起訖日期 |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  審核  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附件 1）  □ 2.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 3.各項證件影本  □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影本。  □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審查結果，核計 分)（附件 4）。  □ 5.切結書（附件 5）  □ 6.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6） | | | | | | | | |
|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不合格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 | | 領取人  簽章 | |  | |
| 成績  登錄 | 試教  (40%) |  | 口試  (40%) |  | 積分  審查  (20%) |  | | 總分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試教、口試： | |
| 日期 | 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星期二) |
| 時間 | 下午2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12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111年12月6日下午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下午1時3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

附件 2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 3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教練證

（正面）黏貼處

教練證

（反面）黏貼處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 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名次 | | | 審核評分  (由本校填寫) |
| 項目 | 序號 | | 比賽名稱 | |
|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射箭比賽成就積分 | 1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2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3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4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5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6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7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8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9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10 | |  | |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審核總分 | |
| 報考人員  簽章 | |  | | 審核人員  核章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附件 5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註：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第12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附件 6

本人 參加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

報考切結書

（有C級教練證資格但尚未取得C級教練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111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已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照且已送審定，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1年12月31日(含)以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合格初級教練證照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c級教練證以上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1.學歷證書影本(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2.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度會競賽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

3.運動成就成績證明影本(全國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4.倘非上述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4條附表一類型一資格者，請提供其他類型資格佐證資料。